



(林吉郎)

婚前計畫

幸福的小家庭

黃金嬌

心理上的準備

西歐文學家說：結婚是人生旅程中最美妙的一刻。青年男女們都會憧憬着這個美夢的實現，幻想着莊嚴婚禮的場面。然而日子接近時，期待、不安和緊張心情互相交錯形成複雜、矛盾的心理。當人問起你對結婚持何種心情時，任何人都很難具體的答覆，如果你自問自答，那些看法就是你對結婚心情的流露。

一般人對婚姻條件的期待大抵分成兩大類；有一種人懷頗高的理想，希望未來對象是麗質天生、婀娜多姿或英俊瀟灑，與高深的學識、優裕的經濟基礎。但是，這類人因理想過高，令人有這高不可攀的感覺，往往不易步上婚姻的道路。另一種人是向現實低頭，認結婚是奉父母之命，為傳宗接代而結婚的，或因已屆結婚年齡猶未成婚，為適合社會習俗，無暇考慮到對象的條件便草草成婚。結婚姑不論是自由戀愛或奉父母之命，但對婚

婚不能沒有正確的認識，人，對任何事有了正確認識，心理上便有了準備，婚姻也不例外，能如是者，便是對小家庭奠定了幸福的基礎。

結婚的適當年齡

1. 法定最低的結婚年齡

結婚的年齡，因各地方的風俗、文化背景與氣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我國民法雖然規定年滿二十歲始為成年人，但男滿十八歲、女滿十六歲便可結婚，唯法律為顧及年青人對婚姻不易有正確的認識或恐受誘騙，所以規定未成年結婚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的同意，藉為保護。

2. 台灣結婚年齡的趨向

台灣近來經濟發展的結果，女子受教育及就業機會的增加，導使結婚年齡逐漸的提高。根據統計，民國前六年台灣地區人民結婚平均年齡男為廿四歲，女子為十八點一歲。民國五十三年，台灣人口研究中心舉辦的生育力調查顯示，女子平均結婚年齡為二十一點九歲，五十六年再度提高至二十二點六歲。女子提高了，男士們自然相對的提高，我國女子平均結婚年齡逐年提高，但與日本的二十四點九歲比較起來，還算是早婚。

3. 適當的結婚年齡

幾歲才是結婚的適當年齡？確是一個相當玄妙的問題。生理上，女子十四、五歲開始有月經。男子十六至十八歲之間便有生育能力，這不過表示生育能力的開始而已，不能視為生理上的完全成熟。結婚最適當的時期，除了具備生理上的條件外，而「心理情緒」及「社會、經濟」的因素更不容忽視。結婚的人，如果心理上沒有生育及教養子女的準備，終是無法負起建立及維護家庭的責任，結婚之後，殊難使新家庭成為倆人幸福的居所與下一代安全的搖籃。通常情形，女子在二十五歲前後，男子在二十七、八歲左右結婚比較恰當，太早及太晚均非所宜。

4. 早婚的缺點

男女在二十歲以前結婚，以現代工業社會來說，可以稱做早婚。一般說來早婚有下列幾個缺點：
①生理上尚未完全成熟就開始婚姻生活，對父母及子女均有不良的影響；例如：胎兒的發育可能較差，而年青產婦的危險性也較大。

②事業沒有基礎，及因年青缺乏經驗，就有了家庭負擔，恐難完全負起家庭及教養子女的責任。

③社會地位尚未建立，而經濟尚須仰賴家庭支援，很難過獨立而美滿的婚姻生活。

④早婚往往影響個人學業及事業，破壞了人一生美麗的長期計畫，而埋沒了前途。

⑤心理學者分析：早婚者往往心理懷有下意識的悔意，或對日常生活及教養子女感覺手忙腳亂，嚴重影響子女身心的健康。

結婚的目的

許多懷有共同興趣、愛好和理想的男女，會增加彼此的相愛，進而渴望生活在一起。共同謀求實現理想，這是他們成為終生伴侶的動力。青年男女們因多種不同因素而結婚，然而嚴格分析，其目的不外：

(1)同心協力充實自己的生命，教育學者說：「結婚的目的是要完成一個人，而不是生育子女。」兩個生活在不同環境的男女，因結合而形成一個家庭，證來好像很容易，其實不然，因為具備一個幸福的家庭因素很多，諸如夫婦體貼、容忍等。

(2)享受新生活的樂趣。結婚後，有了屬於自己的家，生活的情趣與從前迥然不同。聖經上說：「結婚的男人應離開他的父親和母親，靠在妻子的近身，他們將成爲一個新的人。當你結婚時，不要仍與你的父母束在一起，而應和你的伴侶形成新的結，建立你們自己的新家庭，享受新家庭的生活樂趣，使你的婚姻更圓滿」。

(3)共同創造人生。夫婦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應本同舟共濟的原則，同心協力，共同締造光明的前途與事業。

(4) 傳宗接代、延續生命。生男育女從生物學上看，是延續人類的生命，這是生物的本能，它是社會賴以存續不可或缺條件。

婚前異性交往

1. 交際的範圍

現在由於交通、通訊的進步，人與人之間的距離縮短，工作場所因而擴大，娛樂團體活動以及女性就業的機會均在增加中，乍看之下，似乎有很多與異性往來的機會，但實際上，這個範圍並不如想像的廣。很多男女在同一機關工作多年，並沒有博得異性青睞，這是常有的事。生長在這個時代，表面上異性之間的往來似乎很開明，非常開放，然而事實却不然，很多人由於自己心裏對異性所持的拘泥心情，及父母親的干涉，往往阻礙了彼此之間的往來。

2. 態度應嚴謹

- (1) 與異性交往，須善用理智，切忌濫用感情，更不可有遊戲人間的態度。
- (2) 注意彼此的志趣，性格、嗜好。
- (3) 交友期間出遊費用，最好由雙方共同負擔，避免受金錢支配感情。
- (4) 以坦誠的態度相處，不掩飾自己的缺點，不誇張自己的優點，也不必扭捏做作。
- (5) 固執自己的意見，會傷害到對方的自尊心，如必須保持己見，須藉由委婉懇切態度表達，才不會引起不愉快的事情。
- (6) 交友期間，須以禮自持，不可有輕佻浪費行為，控制自己的感情，就會得到對方的尊重。

3. 擇偶的條件

男女選擇對象時，希望對方是完美無缺的，是人之常情，無足驚異。可惜現在許多男女奢言自由戀愛，盲目結婚的時有所聞，以致造成許多曠男怨女。究其原因都因婚前缺乏慎重的選擇。美國婚姻問題專家白吉斯教授(Professor Bichler)對於這個問題有獨到的研究，他認為：男女選擇對象的條

件繫於雙方的年齡、性格、健康、教育程度、和嗜好調和，彼此間生活習慣也有很密切的關係。根據本省習慣夫婦年齡大約相差四、五歲，因為女性較易衰老，丈夫年齡大些，中年以後才不會顯出少不對稱。性格、興趣與教育程度雖然難求一致，但愈相近愈能減少日後的干格。但這只是原則而已，並非不變的標準。往往有些人與這些原則完全相反，仍能過着幸福的生活，這要歸功雙方的互相尊重及沒有自卑感的作祟。總之，擇偶不能無條件，但要記得，要求過苛往往自絕婚姻機會，世間無十全十美的人，知足就可常樂。

4. 訂婚後的來往

訂婚是我們社會相沿已久的風俗儀式。我國民法從其規定納入法則，稱訂婚的婚約，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並須男滿十七歲，女滿十五歲始得為之，未成人應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婚約根據民法規定，並沒有絕對的效力，因為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訂婚在我國這個保守的社會，含有對大眾披露的意旨，意即轉告第三者不必再想入非非，或意圖追求的念頭而已，實際上法律並未給予充分的保障。所以訂婚一事，無非從習俗，既無保障，又耗金錢，現在一切崇尚節約，捨繁就簡，如屬情投意合，直截了當結婚就得了。

儘管講訂婚在法律上無保障，但是要打破傳統習慣，却非易事，現在姑不論其法律如何，在我國這個社會男女結合，訂婚的儀式却是依然存在。男女訂立婚約後行為不可逾越常情。

婚前男女來往較少的社會，訂婚儀式可使男女雙方心理上預作準備；然而，在今日這個社會，選擇對象大都採用自由方式，雙方心理上早有準備，訂婚儀式似非必要。

男女認識，互相交往，須假以相當時日，以便彼此仔細觀察，互求瞭解，直至情投意合，認為可以白頭偕老，再隨習俗，舉行簡單的訂婚儀式與國情傳統文化均不相悖，也無可厚非。訂婚之後，男女雙方仍須保持一定的距離，不可為感情湮滅理智

，破壞雙方的操守，致婚前發生性關係。因為婚前發生性關係，往往成為雙方分離的導火線，雖然有些人不存介意，仍沉於婚前性行為，實屬不智，應宜克制。訂婚與結婚的時間不宜拖延太長，因為夜長夢多，中途解除婚約者不乏事例。

結婚的生理

1. 遺傳

雙方論及婚嫁時，應考慮到對方有無遺傳性的疾病；此點足以影響下一代的品質與幸福，不能不予重視，所謂遺傳惡劣，是指父母的遺傳因子傳到子女的身上而言。遺傳有時只顯出父或母的一方遺傳因子，另一方面並不出現，這種出現的遺傳因子通稱為顯性因子，而未出現的遺傳因子多數為隱性因子，當男女雙方的隱性因子重疊時，很可能發生惡性的遺傳因子，因此應避免與持有隱性因子的男女結婚。為了避免將惡性的遺傳因子傳給子女，結婚前雙方應作身家調查，以確定不會傳下惡性的疾病，才舉行婚禮。

2. 近親通婚的缺點

近親通婚，隱性的惡性因子重疊出現的機會比較多，子孫中患惡性遺傳疾病者會顯著增加，應予避免。但這種情形並非絕對的，因為英國有名的生物學家達爾文他們一家是近親結婚的，却也出現了幾個優秀的子孫。不過，這是極少的例外，能夠避免總是較為安全的。因為近親結婚除了易出現遺傳病或畸形等明顯的缺陷外，尚有其他弱點的出現，我們由動物實驗中可以看出乳牛的近親交配，將會引起牛乳分泌量的減少，體重減輕，繁殖率降低，壽命縮短等現象。

3. 婚前的健康檢查

人活着最大的幸福，首推身心的健康，而健康也是財富，所以宇宙間有生命的動物都是珍惜自己的生命。一個家庭夫婦有健康的身心，自然是最可靠的資本，聖經說：「你贏得了全世界，結果賠上了自己的生命又如何呢？」這句話是形容人類的生命是何其重要的，因此生存更是與健康連在一起的

。所以男女成婚應該先有了健康的身心，才能共同享受終身的幸福。

婚前要求互相了解健康情形，健康檢查是屬必要的，凡屬遺傳性疾、傳染性疾及缺點均不可諱疾，應自動請求檢查。

往往因配偶之一方有心臟病，腎臟病或肺病，事前未經查覺，於婚後不能生育，導致家庭悲劇，殊值惋惜。即使沒有演成悲劇，家庭生活情趣也會有所不同，況且夫婦中若是一個人染上疾病，難免影響對方的脾氣與情緒，夫婦間存在着煩惱與痛苦是無可避免的。為了夫婦及將來子女的幸福與家庭的快樂，以至整個民族的健康，婚前的健康檢查實屬必要。

4. 有關疾病的矯治

經婚前的健康檢查，如發現患有嚴重的疾病，應儘速問醫治療；治療後始可踏入婚姻生活。患有結核病、心臟疾病等的女性最忌懷孕，非但自身承擔不起妊娠與分娩的重荷，對嬰兒健康也有莫大的影響。

患腎臟病的女性，妊娠中毒症，易使腎臟病更加惡化，母體因而發生危險。染有梅毒的父母常會生產先天性梅毒兒；糖尿病的女性懷孕後，能使胎兒成爲畸形或巨大兒，並且不容易養育。所以，患有這些疾病的，必須在婚前悉心治療，直至康復後再結婚，才可避免以後生活上無謂的困擾。

結婚費用的籌措

1. 需要什麼樣的費用

(1) 照我國一般風俗，結婚需舉行結婚典禮、宴客、新婚夫婦蜜月旅行、以及台灣的俗例，贈送聘禮等費用，爲數可觀，都須事先籌措妥當。

(2) 建設新家庭的費用，如：房屋、家具、寢具、衣着、廚房用品等費用。

(3) 新家庭的生活費用也應估列，免於婚後只有愛情而乏麵包的困擾。

根據上列的項目，依照自己的需要在節約的原則下逐項估計，那就不難算出結婚的費用了。

2. 婚要在觀光飯店嗎？

近年來，台灣觀光飯店林立，一般講氣派的，似乎不把婚宴設在觀光飯店不足以表現其顯赫。其實，婚宴的原則應該是簡單而莊嚴，它只是代表着一種儀式，太過鋪張，徒增浪費而已，而且助長了社會不良風氣，不能不予慎重的考慮。如果虛榮心強而經濟條件較差的人，爲了結婚撐場面，到處張羅費用，結果背了一大堆的債務，將來家庭生活難免蒙上陰影，實屬不智，應予摒棄。

3. 結婚費用的籌措方法

結婚是男女雙方的結合，如果立於男女平等的原則，其結婚的費用，應由雙方共同籌措，但如一

方經濟狀況欠佳，基於互相體貼也不必勉爲其難，唯應不要仰賴父母們的負擔，才足以顯示長大成人之獨立地位，而且也可以使父母親們感到兒子獨立的安慰。結婚當事人，在父母的指導下，在婚前建立一個儲蓄計畫，對婚後新家庭經濟的調配將有很大的裨益。

一位薪水階級的人，收入變動幅度不大，已屆結婚年齡邊緣者，不能沒有準備，所以平時養成良好的儲蓄習慣，結婚時就不致有捉襟見肘的情事發生了。(未完·待續)

趕快裝置樂普

五十八年度十二月分全台灣地區共有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七位婦女裝用子宮彎，較十一月分增加二千九百九十七案(增加三〇·一%)較前(五十七)年同月分(十二月)的裝置數(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增加了七百七十一案(增加六·三%)，成績非常優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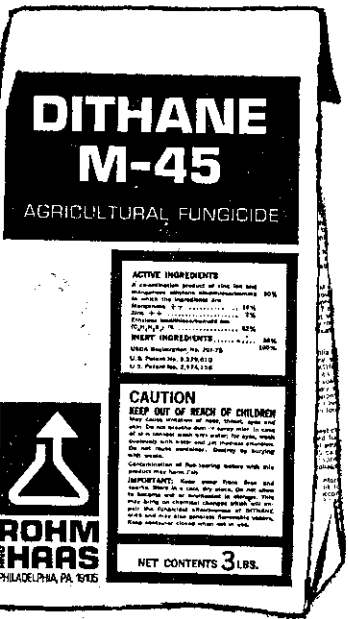
現在全台灣地區裝置子宮彎的婦女數到五十八年十二月底爲止，已有六十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人，約佔二十至四十四歲有偶婦女一百六十八萬七千二百六十九人的三七·七%。希望未裝置的婦女趕快前往裝置。(真)

ROHM AND HAAS
PHILADELPHIA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19105 USA

羅門哈斯 農葯

大生*四十五

(DITHANE* M-45)



三磅紙袋原裝進口

■ 現貨供應 ■

民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肚鄉中和村中山路10~6號
電話：烏日局一〇六號

台灣總代理：

青象貿易有限公司

台北市漢口街壹段144號711室
電話：三三六一七七

◎說明書函索即寄

*美國賓州費城羅門哈斯公司
登記商標